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3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2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出售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的房产,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房产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若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收益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4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拟出售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的房产。

2、上述标的的房产目前由公司关联方正维电子承租,其租赁合同将于2018年12月31到期,公司将尽力协调其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事宜。

五、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标的房产均为公司经营初期购置,原为公司厂房,但近几年未使用,

一直对外出租。本公司本次出售房产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交易所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能否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可以实现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租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4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拟出售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的房产。

2、上述标的的房产目前由公司关联方正维电子承租,其租赁合同将于2018年12月31到期,公司将尽力协调其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事宜。

五、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标的房产均为公司经营初期购置,原为公司厂房,但近几年未使用,

一直对外出租。本公司本次出售房产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交易所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能否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可以实现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租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南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1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伟国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提名纪伟国先生、纪德法先生、袁忠民先生、曾逸先生、蔡亮先生和王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苗生先生、原红旗先生和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纪伟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反对。

2、提名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反对。

3、提名袁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反对。

4、提名曾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反对。

5、提名蔡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反对。

6、提名王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反对。

7、提名田永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反对。

8、提名王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反对。

9、提名刘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反对。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报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22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南路1560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七)董事候选人声明;

(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九)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一)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三)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五)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七)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九)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一)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三)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五)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七)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十九)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一)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三)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五)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七)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十九)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一)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三)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五)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七)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十九)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一)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三)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五)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七)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十九)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十一)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十三)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十五)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